

证券代码：832499

证券简称：天海流体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以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安徽证监局出具警示函
措施的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、赵敏、王胜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4年8月26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8月23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赵敏	董监高	董事长
王胜原	其他（原董事长）	原董事长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及时披露股份代持事项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经查，安徽证监局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截至 2015 年 5 月挂牌时，公司时任董事长王胜原代赵敏持有公司股份 685.80 万股。2015 年 12 月，你公司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，王胜原再次代赵敏出资，涉及公司股份 482.60 万股。上述股份代持事项，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上述行为不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12 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股份代持人王胜原为公司时任董事长，被代持人赵敏为公司实控人和董事长。两人未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未能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12 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12 号）第七十二条规定，安徽证监局决定对公司、赵敏、王胜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证监局关于对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、赵敏王胜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